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增字第 106300864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（宗地面積各為 168、17 及 1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皆為 1/4，持分面積分別為 42、4.25 及 2.75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地上建物即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權利範圍全；下稱系爭房屋）原為案外人○○○所有。嗣案外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等 3 人之父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○○○返還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。經臺北地院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13 日 106 年度重訴字第 25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

）○○○應將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所有權返還移轉登記予○○○，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，載明系爭判決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確定。

二、其間，○○○於 106 年 4 月 3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3 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持系爭判

決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及遺產稅繳納證明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申報系爭土地移轉現值。原處分機關審認因系爭判決原告○○○於判決前死亡，無法受理訴願人等 3 人系爭土地移轉現值申報，乃以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增字第

10

6300864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3 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9 日經由原

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6 日、3 月 12 日、5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，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，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。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：……四、因法院、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、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○○○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即訴訟繫屬中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、第 1

73 條規定及行政法院相關判例，如當事人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縱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訴訟不當然停止，無待繼承人承受訴訟，訴訟代理人所為之訴訟行為仍屬有效。該訴訟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○○○於 106 年 4 月 3 日言詞

辯論

終結後死亡，據為裁判基礎之訴訟資料，均經當事人辯論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院判決意旨，縱令宣示判決，於當事人利益無損，如有當事人死亡情形，僅生承受訴訟，更易名義問題，難認該判決效力因而有瑕疵或無效之情事，系爭判決仍屬適法有效。

(二) 另訴願人等 3 人均為○○○繼承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、第 401 條第 1 項規

定及法院判例意旨，系爭確定判決效力及於訴願人等 3 人。且系爭判決對造當事人未提起上訴，判決已確定。原處分顯有錯誤，請撤銷原處分，准予訴願人等 3 人之申請。

三、查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原為案外人○○○所有，嗣案外人○○○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向臺北地院起訴，請求○○○返還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。經臺北地院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作成系爭判決，判決○○○應將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所有權返還移轉登記予○○○，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。其間原告○○○於 106 年 4 月 3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3 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持系爭判決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及遺產稅繳納證明書等資料，依土地

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向中正分處申報系爭土地移轉現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因系爭判決原告○○○於判決前死亡，無法受理訴願人等 3 人之土地增值稅移轉現值申報之情事。有系爭土地之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地政資料 - 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查詢資料、系爭房屋之建築物標示部及建物所有權部查詢資料、系爭判決、臺北地院 10

6 年 5 月 24 日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、訴願人等 3 人 106 年

12 月 28 日申報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等 3 人申報系爭土地移轉現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訴訟繫屬中曾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雖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系爭判決宣示前死亡，不須由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系爭判決仍屬有效，且效力及於訴願人等 3 人云云。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法院裁判後始發見當事人已於裁判前死亡者，應由該院調查其應行承受訴訟之人，對之命為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本；觀諸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168 條、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自

明。次按土地所有權移轉，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，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；因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者，權利人得單獨申報移轉現值；為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4 款所明

定

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查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原為案外人○○○所有，嗣案外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等 3 人之父）向臺北地院起訴，請求○○○返還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。經臺北地院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系爭判決○○○應將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所有權返還移轉登記予○○○，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。惟○○○業於 106 年 4 月 3 日死亡

，其

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3 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持系爭判決等資料，向中正分處申報系爭

土

地移轉現值。

（二）中正分處審認原告○○○於系爭判決前死亡，系爭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3 人有疑義，乃陸續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26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

10737415900

號及第 10737453800 號函詢臺北地院，經該院以 107 年 2 月 13 日北院忠民高 106 重訴

25

6 字第 1070003614 號函復略以，本件尚有原告即○○○死亡後之承受訴訟事宜待釐清，系爭判決尚不生確定判決之效力，自亦無判決效力及於繼承人之問題。又查訴

願人等 3 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具狀向臺北地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年度重訴字第 256 號民事裁定，准許訴願等 3 人為原告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訴願人等 3 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寄發系爭判決。

是

系爭判決既未確定，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3 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申報系爭土地移轉現值。原處分機關審認因系爭判決原告○○○於判決前死亡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4 款法院判決確定登記之規定，乃否准訴願人等 3 人申報系爭土地移轉現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